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文件編號	L036	版次	02
制/修訂單位	風險管理委員會 永續發展執行組	公佈日期	115 年 10 月 30 日	總頁數	4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 本公司)，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透過風險意識建立及對潛在風險的辨識、評估、控制(回應)、監督與審查等流程，以合理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本辦法依相關規範訂定，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指導原則。

第二條 權責單位

本辦法由本公司之董事會、稽核室、風險管理委員會、永續發展執行組及各單位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各權責單位應配合執行推動措施。

第三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涵蓋營運活動過程中，所有可能面臨之各類風險，包含營運風險、氣候變遷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財務風險、供應鏈風險、法遵風險、反貪腐風險及其他風險。

第四條 政策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係遵守企業永續發展之承諾並依據公司營運目標與活動之重要議題定義各類風險，建立有效制度化的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並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與發展。

第五條 組織架構與職責

5.1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並督導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有效運作。

5.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董事長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查與建議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架構。委員會負責審查風險容忍度及重大風險控管優先順序，並定

期檢討制度效能，審查各權責單位提出之措施，提出改善建議，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況。

5.3 稽核室

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控管潛在之風險，確保各作業風險均獲得有效管控，並適時提出改善建議。

5.4 永續發展執行組

永續發展執行組隸屬於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下，負責草擬並推動風險管理政策、程序與章程，擬訂風險胃納及量測標準，依委員會決策執行具體措施，進行風險鑑別、評估與監測，彙整並管理風險相關資料，追蹤改善進度並定期彙整各部門成果，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協助資訊揭露與合規作業。

5.5 各單位權責

本公司各單位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應辨識其單位所面臨之風險，確保控管機制與程序有效執行，並配合永續發展執行組彙整相關資料，以支持持續改善。

第 六 條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分別為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風險回應)、風險監督與審查及資訊揭露，並依重大性原則確保風險管理制度之完整性與有效性。

6.1 風險辨識

各權責單位應依所處經營環境及營運活動，依據風險項目進行系統性辨識，並應同時考量內外部環境因素，以確保風險來源之全面性。

6.2 風險衡量

各權責單位於辨識風險後，應採用適當之量化或質化方法進行衡量，透過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 x 衝擊(影響)程度**，評估風險值大小及其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作為後續風險回應之依據。

6.3 風險控制(風險回應)

各權責單位應依衡量結果，採取規避、降低、轉移或保留等策略，使風險維持於可接受範圍，並建立相應之管控措施，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僅供敦陽內部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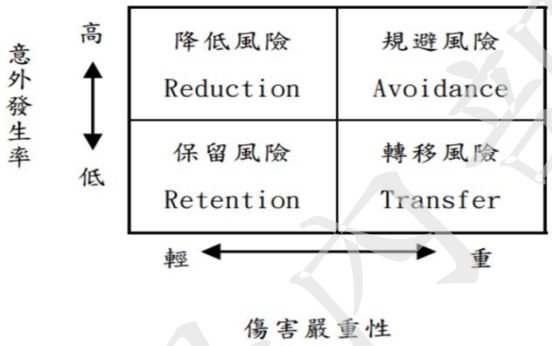
6.3.1 規避風險：採取不涉入可能產生風險之活動。

6.3.2 降低風險：採取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後之衝擊及（或）其發生之可能性。

6.3.3 轉移風險：採取移轉之方式，將風險之一部份或全部由他人承擔。

6.3.4 保留風險：在風險有限或控制成本過高時等，選擇接受風險，並持續監控其影響。

風險回應策略示意圖



6.4 風險監督與審查

各權責單位應持續監督所屬業務之風險，提出因應對策，由永續發展執行組彙整各單位資料，報送風險管理委員會，以供審查與督導。

第 七 條 風險管理之執行

權責單位應依職掌範圍及業務性質，提供風險管理資訊，並於重大或異常風險發生時即時通報。永續發展執行組應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風險狀況。

第 八 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除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外，並於年報、公司對外網站揭露與風險管理有關資訊。

第 九 條　參考文件

9.1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9.2 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

第 十 條　使用表單

STI-L036-4-01 風險管理類別表

第 十一 條　規程修訂

本辦法之修訂，應依序提送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各類風險相關表單或工具，得由永續發展執行組依年度需要調整，並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 十二 條 修訂時間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07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10 月 01 日

僅供敦陽內部使用